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0号）。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晓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